

2025 年中共深圳市光明区委政法委员会重点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广东省委政法委关于在全省基层综治中心建立社会心理服务站（室）的指导意见》要求，区委政法委依托综治“一站式”平台推动社会心理服务与基层治理深度融合，构建“1+6+37+272”全域心理服务网络，深耕“500米社会心理服务圈”，打造阵地、需求、流程、人才“四位一体”治理模式，建立健全光明区社会心理服务体系。

为确保区社会心理服务工作稳步推进，我委通过招投标方式购买光明区心理专职社工服务项目。

（二）项目实施情况

我委统筹购买心理社工并派驻到区社会心理服务指导中心、区社会心理服务指挥室以及辖区六个街道开展心理服务。一是从区级层面为全区心理服务疑难个案的疏导搭建答疑解惑的交流平台，多方了解和掌握居民心理健康状况，开展社会心态预测预警，及时发现并掌握有心理问题的高危人群及突发事件的苗头，做好心理服务工作统筹、资源调配与早期预防等工作。二是充分发挥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实体平台作用，坚持需求导向，聚焦不同人群心理健康需求，提供心理咨询、

心理疏导、宣传教育、危机干预等专业服务，实现“精准滴灌”，提升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

（三）预算年度安排及执行情况

本项目2025年年初下达资金为1,333.25万元，支出1,332.03万元，预算执行率99.9%。

项目实际支出资金全部按规定用于购买社工服务支出，支付审批程序完整、手续齐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违规情况。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和原则

为全面了解该项目预算编制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的规范性、项目目标的实现情况、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通过本次部门绩效评价来总结经验和教训，促进项目成果转化和应用，为今后类似项目的长效管理，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

（二）评价结果

本项目严格按照财政部门及我委的相关制度规定执行，合理统筹预算经费使用。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绩效目标设置合理，资金投入科学合理，资金使用合规，项目业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健全，项目实施顺利，基本达到了年初设定的各项工作目标，取得了较好的成效，绩效评价等级为优。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

我委紧密结合自身资源和需求，深耕“500米社会心理服务圈”，持续改革创新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打造阵地覆盖、需求匹配、流程闭环、人才支撑“四位一体”基层社会治理“心”模式，以阵地覆盖为基础，构建“1+6+37+272”四级服务网络；以需求匹配为导向，针对普通、重点、特殊人群开展预防性、个性化、援助性服务；以流程闭环为保障，建立研判预警、危机干预、跟踪关爱全链条机制；以人才支撑为核心，组建“专职+专家+志愿者”三支队伍，实现社会心理服务精准高效、持续发展。

四、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存在问题

2025年，本项目的各项业务工作基本按要求完成，但也存在着个别问题，主要是绩效目标谋划不够深入，前期调研不够全面，缺乏分层、分类、量化设计，重过程产出，轻实际成效。

（二）改进措施

一是精准对标专业特点，科学设置绩效目标。立足心理社工服务长效性、专业性特征，摒弃模板化目标，围绕心理干预成效、情绪改善、危机防控、群众心理素养提升等核心内容设定目标，确保贴合项目实际。细化量化指标，提升可考核性。二是优化指标体系，对产出、质量、效益、风险四类目标逐项细化量化，减少模糊化、空泛化表述，重点提高

服务成效类、质量管控类指标权重，实现目标可量化、可核验、可追溯。